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8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 3 社 正 00 0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竹縣府計懲處 7 人。 2.針對跨轄案件，成人保護案件中倘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並隨被害人於外轄居住時，竹縣府社工於 10 日內積極聯繫並取得居住地址後，優先透過轉介單掃描至外轄，並電話通知確認，倘他轄受理轉介後仍無法家訪或與個案取得聯繫，竹縣府收到他轄通知後，即持續與被害人聯繫，倘 72 小時內仍無法聯繫上案家，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 3.往後針對兒少保護在案期間搬遷至他轄案件，追蹤期間評估兒少有受傷且係為年幼或發展遲緩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主要照顧者又疑似有聯繫不上或不配合訪視的情形，在未能確定兒少人在地的情形下，竹縣府均將視為緊急事件，並立即出勤做必要之處置。針對聯繫困難，未能實際面訪之案件，倘再接獲通報，應提高危機等級，積極介入。 4.針對竹縣府篩派案流程作業，(1)針對聯繫困難，未能實際面訪之案件，倘再接獲通報，應提高危機等級，積極介入。(2)竹縣府將請集中受理通報案件之工作人員，於受理兒少保護通報，針對未滿 6 歲兒童並有發展遲緩等多重脆弱因子之案件，且主要照顧者有規避訪視之案件，列為第一級第一類案件，也會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機制，警政查訪到案主後，立即通知社政單位出勤評估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衛福部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113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以本案為例，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視跨轄案件跨網絡合作機制待改善之處，並研議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俾使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能掌握該計畫實施程序、案件跨網絡及跨轄間相關合作與分工機制。衛福部於同年月 18 日以衛部護字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8.20 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8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1461112A 號函頒前開作業原則，後續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依循該作業原則，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以避免是類憾事發生。 2.衛福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召開「114 年第 1 次兒照少保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檢視會議」，將跨轄轉銜機制納入討論，為強化跨轄轉銜即時性，增訂「7 日內」、「立即電話通知」、「立即啟動警方協尋機制」等規範，上開更新規範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41460104 號函頒修正《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	